

社区矫正如何接住“高墙”内外的人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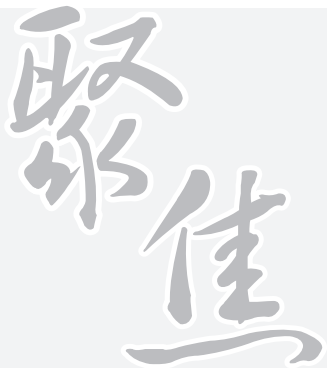
《社区矫正法》实施五周年 专家建议：完善社会支持体系加大人才队伍建设

□ 见习记者 陈姝楠

“我想通过自己的经历去影响其他人，不想颓废下去！”江湾镇安置帮教人员杨明（化名）眼神坚毅地望向与他对接的社工陈雯。这是 6 月 23 日下午发生在虹口区江湾镇街道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中心的一幕。

为了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，保障刑事判决、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，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，预防和减少犯罪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社区矫正法》）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

《社区矫正法》实施至今的效果如何？实施过程中遇到哪些问题？《社区矫正法》实施五周年之际，记者就此对安置帮教人员、社工以及专家展开采访。



从“高墙”到社会 一名刑释人员的重生之路

“十多年的牢狱生活，现在回到家，一切都要慢慢适应……”昨天下午，记者来到江湾镇街道综治中心，跟随安置帮教人员杨明和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虹口社工站、江湾镇街道司法社工陈雯，探访“特殊群体”回归社会的温暖故事。

一进门，“你若倾心、我必倾听”八个醒目的字体映入眼帘，杨明熟练地推开门，找到座位坐下。“已经数不清这是第几次和陈老师联系了。”杨明告诉记者，11 年前，他开公司经营贸易物流工作，生意做得风生水起，后因走私普通货物罪入狱 11 年。2024 年 9 月刑满释放时，自己面临家庭关系断裂、职业技能滞后、经济环境剧变的重重困境。

“这些困境并非是社区矫正工作者能独自解决的，我们以社区矫正机构为核心，街道办、社会组织、志愿团体、家庭等多元主体迅速形成合力，为杨明量身打造‘社会支持计划’，从而打破了他与社会隔离的‘孤岛状态’。”陈雯

说，在今年 1 月份首次上门访问后，他们便保持着一定频率的定期帮扶。

“今年 4 月份起，我开始着手自己的创业公司，与此同时，社工也时不时为我讲解营商环境的现状以及解读相关政策。”杨明欣喜地表示，目前公司已经接到了首单生意，正逐渐步入正轨。

谈及对未来的规划，杨明告诉记者：“等公司运营到一定规模后，条件允许的话，我会把岗位提供给那些和自己有相似经历的人。”重获新生的杨明，主动投身社会帮扶事业。他以志愿者身份加入社区矫正帮扶队伍，参与社区普法宣传，以亲身经历鼓励迷茫的刑满释放人员，分享“重生心得”。

“我想通过自己的经历去影响其他人，不想颓废下去！”在杨明从“迷茫刑释人员”到“社会建设参与者”的蜕变过程中，司法工作人员、社工、亲友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编织了一张无形的支持网，为他铺就了回归社会的坚实道路。



◀ 杨明正在和社工陈雯交流
见习记者 陈姝楠 摄



► 杨明送给社工一面锦旗，感谢社工对他的帮助

从“摸着石头过河”到人性化规范管理 一名社工眼里的矫正工作20年变迁

“《社区矫正法》自 2020 年正式实施以来，为基层矫正工作带来重大改变。”作为第一批社区矫正社工，中级社工师、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、凉城社工点站长朱晓雷从 2005 年起就加入到社区矫正队伍中，不知不觉中，已经工作了长达 20 年。

“从开始社区矫正工作处在探索阶段，到现在的逐渐步入正轨，每一步都在摸索中规范的。”朱晓雷感慨，“这种感觉就像是摸着石头过河。”

朱晓雷说，变化是方方面面的，“比如以前规定的公益劳动，如今全部改成灵活时间的‘公益活动’；以前的教育管制模式，现在也更多变为了心理疏导。”此外，还有《社区矫正法》中关于外出请假的规定标准，“现在的规定就更加灵活与人性化了。”朱晓雷总结道。

记者获悉，为了给社区矫正刑罚执行工作提供制度保障，不断完善各项制度规范，上海市先后出台了《关于进一

步加强和规范社区矫正重点对象、重要对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《本市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矫正小组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《社区矫正执法人员职业规范（试行）》《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实施细则》《本市社区矫正 App 定位监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请假外出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二十余个规范性文件。

同时，记者从上海市司法局官网获悉，上海目前有 22 个社区矫正中心，分布在全市 16 个区，是社区矫正的主要执法场所，此外还有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、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两家全国 5A 级社会组织参与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。近年来年均矫正社区矫正对象 1.4 万人以上，帮教刑满释放、解除社区矫正人员 5 万人以上。

从人才队伍建设到社会支持 专家建议：需细化工作流程和标准

“尽管《社区矫正法》实施以来已经取得成效，但落地中仍面临一些问题。”上海社科院法学所教授彭辉认为，社区矫正机构和队伍建设不足是目前社区矫正工作面临的困难之一。

“社区矫正工作专业性要求高，需要具备心理学、社会学、法学等多方面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员。但目前基层司法所普遍存在人少事多的矛盾，专业人才短缺，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参差不齐，难以满足社区矫正工作的实际需求。”彭辉补充道。他建议，在《社区矫正法》中增加关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、培训机制、职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，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此外，彭辉认为，社会支持体系的完善也是亟需解决的问题。彭辉指出，社区矫正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社会力量

的参与和支持，但目前社会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仍然较低，社会支持体系尚未完善，难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，不利于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和顺利回归。

因此，彭辉表示：“建议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，明确其参与的方式、途径和权利义务，加大对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支持力度，建立多元化的社会支持体系，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更加丰富、有效的教育帮扶资源。”

值得一提的是，彭辉建议应细化《社区矫正法》矫正工作流程和执法标准。“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各个环节，如调查评估、监督管理、教育帮扶、考核奖惩等，制定更加具体、明确、可操作的规范和标准，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科学化。”他补充道。